



(4) 猗亭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湖北杨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口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合法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二、已依法缴纳税收和拟派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2025 年任意月份社会保障资金且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三、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能在成交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五、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盖章)：湖北文龙景观园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2 月 28 日



江王印友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服务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北畅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湖北畅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苗木供应商入围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北畅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苗木供应商入围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北文龙景观园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32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1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 (标的名称),属于 / / (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 人,营业收入为 /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湖北文龙景观园艺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2 月 28 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猇亭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湖北畅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个体工商户 自然人（请据实在口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合法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二、已依法缴纳税收和拟派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2025 年任意月份社会保障资金且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三、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能在成交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五、经“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盖章)：湖北原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王琪

2026 年 2 月 27 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服务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北畅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湖北畅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苗木供应商入围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北畅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苗木供应商入围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北原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5人,营业收入为636.34万元,资产总额为4142.6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湖北原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2月27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猗亭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湖北畅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合法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二、已依法缴纳税收和拟派本工程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25年任意月份社会保障资金且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三、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且能在成交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五、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盖章) 宜昌市森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曾丹

2026年02月28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服务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北畅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湖北畅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苗木供应商入围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北畅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苗木供应商入围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宜昌市森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14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0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宜昌市森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28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